

外交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一、外交人员的职责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
贯彻执行国家外交方针政策；

代表国家提出外交交涉；

发展中国与驻在国之间的关系，参与国际组织活动，促进双边和多边友好建立与合作；

维护中国公民和法人在国外的正当权益；

报告驻在国情况和有关地区、国际形势；

介绍中国情况和内外政策，增进驻在国和世界对中国的了解；

履行其他外交或者领事职责。

二、外交人员的权利

外交人员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在驻外期间享有相应的特权和豁免。外交人员不得滥用特权和豁免，未经批准不得放弃特权和豁免。

三、外交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外交人员实行职务、衔级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津贴、补贴（包括车辆补贴或交通补贴）。国家为外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

疗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交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和任期假。

四、外交人员的职衔晋升

在驻外工作期间，对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条件的外交人员，可以晋升相应外交职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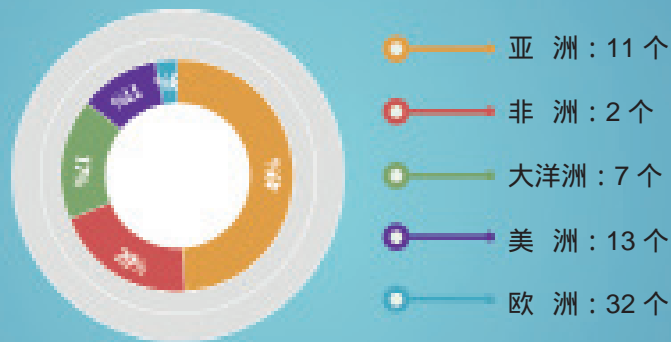
五、外交人员的配偶和子女

外交人员的配偶可随任，同时享受相应补贴和休假待遇。不随任者可享受相应的探亲假旅费和补贴。

随任的外交人员配偶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人员或者现役军人的，其工作安排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原单位不得将其开除、辞退或者收取补偿金、管理费等费用。

外交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经批准可赴驻外外交机构所在国随居、就读或探亲。如在驻在地（官方语言非英语）国际学

驻外教育处组分布



教育驻外工作简介



一、驻外教育机构成立背景

教育驻外机构的设立可以追溯到 1952 年我在驻苏联大使馆设立的“留学生管理处”，其后在一些接受中国留学生较多的国家也陆续安排教育部选派的工作人员或由使馆指定专人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

1978 年 6 月 23 日，小平同志听取教育部关于清华大学工作问题汇报，提出要大量派留学生，改革留学生管理制度。自此，驻外使领馆内设教育处组、相关人员由教育部选派、负责出国留学管理等工作教育外事外交工作作为一项制度逐步固定下来并沿用至今。

二、驻外教育机构分布

我国已在 40 个国家的 65 个驻外使领馆设立教育处组，包括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驻团，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具体分布为：亚洲 11 个、非洲 2 个、大洋洲 7 个、美洲 13 个、欧洲 32 个。

三、驻外教育处组主要工作

教育处组工作职能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推动教育合作和交流。驻外教育处组是我国教育外事工作的“前哨”与“桥梁”，在我国教育外事工作整体格局中处于重要位置。近年来，驻外教育处组巩固和加强官方交流，积极拓展民间渠道，推动驻在国与我国的教育交流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留学人员管理服务。2014 年 12 月全国留学工作会议提出留学管理服务新要求。驻外教育处组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提升留学人员服务管理水平，把各处组建设成为“留学人员之家”。2014 年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约为 45.98 万人，留学回国人员约为 36.48 万人，在外留学人员共约 170.88 万人。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 351.84 万人，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180.96 万人。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截至目前，我已与 4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和文凭协议；设立境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2056 个，其中，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机构和项目 908

个，本科以下机构和项目 1148 个。

汉语国际推广。自 2004 年第一所海外孔子学院成立以来，在驻外教育处组大力协助下，截至 2014 年底，我在 12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75 所孔子学院和 851 个孔子课堂，61 个国家和欧盟已将汉语教学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外国汉语学习者达 1 亿人。

来华留学工作。1950 年我国开始接收第一批留学生，2010 年 9 月教育部启动“留学中国计划”，来华留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4 年共有 203 个国家和地区的 37.7 万名各类外国留学人员来华学习，其中接受学历教育的 16.43 万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3.69 万人。

人才工作。驻外教育处组积极配合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创新工作机制，探索新形势下吸引海外优尖人才回国、为国服务新途径。不断加大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春晖计划”、“‘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的推广力度，以长远眼光和战略思维，吸引和激励更多在外留学人员回国或以多种方式为国服务。

教育调研。2014 年是驻外教育处组调研年，教育调研取得积极进展，共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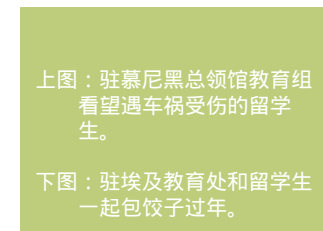
回调研报告 1200 余篇，编印国外教育调研材料汇编 16 期，其中 15 篇调研报告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



左图：2012 年驻英国使馆教育处举办新春招待会。



下图：驻加拿大使馆教育处教育公参春节看望加东 2 省我留学人员。



上图：驻慕尼黑总领馆教育组看望遇车祸受伤的留学生。

下图：驻埃及教育处和留学生一起包饺子过年。



上图：驻日本使馆教育处举行中国留学生学友干部新年联欢会。

